**国有资金项目人员变更登记流程图**

施工或监理单位到住建局填写《人员变更信息采集表》

住建局向建设单位和其纪检部门发出《人员变更风险提示函》同时告知建设单位原投标文件中人员的资格和业绩信息

经建设单位会同纪检部门审核，变更事由符合文件要求、新换人员的个人业绩、技术实力、管理能力执业资格（等级、执业范围）等方面与原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标准一致 、变更材料真实有效。同意变更。

建设单位在《变更登记表》中签署同意变更意见并签章

施工或监理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将《变更登记表》交至住建局

施工或监理单位领取《变更登记表》

住建局在《变更登记表》上签署同意登记意见并签章

建设单位持《变更登记表》到住建局窗口变更施工许可证书有关信息

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

经住建局审核，符合变更条件、资料齐全

门户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

经建设单位会同纪检部门审核，变更事由不符合文件要求或新换人员的个人业绩、技术实力、管理能力、执业资格（等级、执业范围）等方面与原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标准不一致 、变更材料存在造假等。不同意变更。

一次性告知具体原因

经住建局审核，不符合变更要求或资料不齐全

一次性告知具体原因

公示有异议或异议成立